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郭江

填报人：杨柳

联系电话：0755-23332821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相关规定，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于2017年2月6日揭牌成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广场沿河路观湖文化艺术中心主楼三楼，我委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维稳科、综治科、政治安全科（反邪教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执法监督协调科、扫黑除恶工作科，下属事业单位1个：深圳市龙华区综治中心。我委具体职能如下：

1. 统筹协调全区政法工作，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
2.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
3. 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矛盾风险。
4. 指导推动建立健全监督制约体系，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5. 落实上级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
6. 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7. 指导和协调维护全区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8. 指导协调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度，我委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政法工作职责使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政法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探究政法工作发展思路，本年度主要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政治安全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社会治安整治、平安龙华建设、社会建设工作、防范和打击邪教工作、法学管理事务大设等重点工作的深化推进，紧扣“数字龙华、都市核心”战略，着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把龙华区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标杆城

市，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谱写新时代全区政法事业发展新篇章。2021年我委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扎实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严格压实维稳工作责任。

2. 以实现长效常治为目标，继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3. 以平安协同共治为路径，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积极推进安全文明小区星级创建和动态管理，推进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龙华品牌，全面压实基层综治责任。

4. 以治理路径创新为重点，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继续创新非户籍人口社会融合模式，加快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发挥“一联盟一中心”服务平台作用。

5. 以政法领域改革为突破，着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机构改革，全面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6. 以深化科技应用为支撑，夯实政法基层基础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相关部署工作，进一步优化政法基础网络建设，继续跟进推动“块数据”智能底板在龙华区的落地部署和具体应用。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按照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我委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开展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2021 年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数 3,299.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0 年减少 375.00 万元，减少 10.21%，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部分项目为一次性支出项目，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相关经费 2021 年不再安排。

表 1-1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096.00	1,095.34
人员经费	1,030.00	1,027.90
日常公用经费	66.00	67.44
二、项目支出	2,203.00	2,964.0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299.00	4,059.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3,674.00	3,598.23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源于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我委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主要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进行开

展。各业务科室编制预算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同时提供预算编制依据，办公室作为预算绩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各业务部门编制的预算，综合平衡预算收支，提出预算支出的重点与安排建议，形成我委年度建议预算数，由单位集体决策会议审议通过报区财政局。

2021年我委预算编制内容清晰、结构合理、重点明确，能够准确反映本单位主要职能和支出政策，充分体现预算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执行方式、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的项目体系，预算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财政局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2021年，我委将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年初预算资金2,203.00万元，调整预算资金2,964.09万元，设置并编报18个项目绩效目标。首先我委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其次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再次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我委通过收集相关

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通过对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设置，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设置部门整体个性化绩效指标。我委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符合部门履职要求，能够体现我委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预算、支出及结余结转情况

2021 年我委年初预算数为 3,299.00 万元，年中经调整预算数为 4,059.44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23.05%；2021 年度决算总收入 3,758.6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748.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2 万元。

2021 年决算总支出 3,758.67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3,722.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61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 3,586.76 万元相比，总支出增加 171.91 万元，主要原因为：1. 2021 年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2.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和平安龙华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可知，我委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 91.69%，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委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16.2万元，实际采购成交金额116.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3）财务合规性

结合我委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委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及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我委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委已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龙华政府在线网）“首页”-“信息公开”-“区政府信息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决算》，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我委将根据区财政部门文件要求按时进行公开。

3. 项目管理

(1) 2021 年我委预算项目包括“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基层反邪教”等 18 个项目，涉及年初预算资金 2,203.00 万元，涉及调整预算金额 2,964.09 万元。我委对以上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绩效目标。2021 年我委项目实际支出共计 2,712.89 万元。我委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根据 2021 年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结合 2021 年我委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认真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对应项目支出金额开展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我委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委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且

执行情况良好。

4. 资产管理

我委 2021 年度总资产 277.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2.00 万元。通过年度资产盘点清查可知，我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均为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我委按照《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机制，遵循“谁使用谁保管”原则，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有效保障资产保存完整性、使用合规性、配置合理性以及处置规范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我委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移动性等特点，进行明细核算，不存在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情况。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调拨、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防止固定资产流失。二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每年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有效保障我委资产账实相符。

5. 人员管理

我委 2021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 25 人(含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综治中心)，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6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事业人员 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8%。我委 2021 年度雇员核定编制数 3 人，年末实有其他人员数 3 名，我委严格按照区

组织部核定雇员编制进行编外人员管理，编外人员控制在合理范围，但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编外人员控制率 12%。

6. 制度管理

我委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印发了《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自行采购管理规定》《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财务报账规范化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我委在日常管理工作及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全区政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按照市委六届十八次全会精神 and 区委一届五次党代会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双区”建设战略任务和“高标准打造深圳都市核心区”的奋斗目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牵引，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着力点，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华、法治龙华，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和全面创建基层法治示范区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步，为龙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法保障。

1. 我委坚持底线思维，全区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完成了建党100周年期间政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化解率100%。化解了辖区劳资纠纷冲突，全面落实维稳工作机制。抓好问题楼盘专项治理攻坚，稳妥有序推进辖区问题楼盘处置，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 我委坚持重点攻坚，平安龙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着力推

进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整治，全区 110 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 21.6%，涉骗、涉黄赌毒等重点警情分别下降 21.1%、29.6%，诈骗发案数同比下降 35.4%， “无毒龙华” 良好态势日益巩固。

3. 我委坚持守正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亮点纷呈。福城章阁社区被确定为“深圳市党群共建人文社区示范点”，观澜“街区+红色网格”、大浪城中村治理“元芬模式”作为鲜活经验在全区推广。完成区级政法单位和街道的设备安装及光缆链路连接，光缆覆盖率达 100%，实现四级网全覆盖。

4. 我委坚持提质培优，执法司法服务成效尤为显著。全面构建便捷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出全国首个线上民法公园学习平台及首个青少年民法课堂，成立全市首个区级法治学院、首个区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 500 米公共法律服务圈。

5. 我委坚持固本强基，政法领域深化改革动能强劲。准确把握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阶段性特点和要求，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通过改革治“痛点”、攻“难点”、疏“堵点”，扎实推进政法领域深化改革，全区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

6. 我委坚持数字赋能，政法智能化建设加速布局。把政法智能化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在防范风险、辅助执法司法、便民利民中的重要作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我委“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经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6.03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5.38%。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委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6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67.44万元，决算数为61.7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1.56%。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均衡率。我委2021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21.97%、41.68%、61.60%、91.69%。与各季度预算的序时进度匹配后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87.88%、83.36%、82.13%、91.69%，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为86.27%。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委2021年度按规定有序推进区委区政府下达或交办的6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表：

2021年度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评价	备注
1	坚守底线思维，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已完成	
2	狠抓重点治理，全力提升平安龙华建设水平。	已完成	

3	聚焦数字治理，积极探索科技赋能新路径。	已完成	
4	强化统筹协调，着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已完成	
5	突出法治保障，有效助推司法服务大力提升。	已完成	
6	开展教育整顿，全面打造“过硬”龙华政法铁军。	已完成	

（3）项目完成情况。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 18 个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均已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2021 年我委各项工作运行良好，秩序井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1）社会效益方面：2021 年我委积极履行职责，开展多项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防风险、保稳定。坚持排查矛盾纠纷化解风险，统筹推进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节点安保维稳任务，有力保障了龙华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二是强防控，优治安。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辖区治安形势不断向好。1-11 月份，全区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 25%，诈骗、涉黄赌毒等重点警情分别下降 21.1%、29.6%。

三是强队伍，提形象。以打造过硬政法队伍为目标，上半年纵深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圆满收官，委机关队伍凝聚力、战斗

力、向心力处于历史最好水平。

（2）可持续影响方面：2021年，龙华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市有关平安建设的工作部署，有力克服辖区流动人口多、警情高发、治安基础薄弱等现实困境，统筹推进政治安全、综治维稳、扫黑除恶等各项工作，对标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新期待，实现国家政治安全维护迈上新台阶，全区刑事治安总警情连年下降，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为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创造更安全的政治环境、更稳定的社会环境、更公平的法治环境和更优质的服务环境。平安龙华在“十四五”开局和建党100周年大战大考之年交出闪亮答卷。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委依据《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实际，我委开通电话热线、信箱、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与群众互动交流、建立意见反映渠道以及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2021年，我委完成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的目标，群众信访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统筹抓好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切实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不

断优化政法部门规范执法和管理服务的水平，积极做好平安建设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促进公众安全感、对政法工作满意度和对平安建设知晓率提升，不断谱写新时代全市政法事业发展新篇章，2021年辖区群众对我委工作满意度达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2021年度我委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依据文件要求，详细供测算标准，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序时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加强预算管理工作。2021年度，我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和单位实际业务情况完善了《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并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有效提升我委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 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我委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总体执行进度不高，总体执行率偏低。我委 2021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1.97%、41.68%、61.60%、91.69%，每个季度均低于序时进度。

（2）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我委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22 人，年末其他人员数 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12%，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日常公用经费压缩力度不足。我委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6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7.44 万元，决算数为 61.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56%。

2. 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结合我委年度工作任务特点，科学预测、合理计划，根据年度任务需求合理编制我委预算。各科室（中心）要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偏差，确保时间、工作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均衡发展。

（2）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一方面充分调动全委编内人员积极性，在人员数量充足的情况下，通过转岗培训达到要求；另一方面我委应本着“必要、精干、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

（3）坚持以收定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是坚持以

收定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合理预测，审慎确定收入预期目标，支出预算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根据财政收入严控支出增幅，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二是要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对于重点支出，也要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审核安排。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动态调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及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2. 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形成绩效管理手册或者实施细则等可操作的指引文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监控、评价以及应用各环节紧密贯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委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总体得分 97.5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表（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5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我单位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22人，年末其他人员3人，编外人员控制率12%。 整改措施：一方面充分调动单位编内人员积极性，在人员数量充足的情况下，通过转岗培训达到要求；另一方面我委应本着“必要、精干、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p>扣分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6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67.44万元，决算数为61.7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1.56%。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但公用经费压减力度不足。 整改措施：强化厉行节约意识，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根据财政要求，原计算公式复杂，按照项目自评表预算执行率得分方式计算，即年终预算执行率×6分 （原计算公式：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p>	5.54	<p>扣分情况：我单位2021年年终执行率为91.69%。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执行进度。</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7.5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